

坡政〔2024〕16号

**坡头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年坡头镇蔬菜制种育苗大棚建设
项目权属确权方案》的通知**

各管理区、行政村、机关各部门、镇直各单位：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将《2024年坡头镇蔬菜制种育苗大棚建设项目权属确权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坡头镇蔬菜制种育苗大棚建设项目权属确权方案权属确权方案

根据济源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产业项目确权到村要求，现对2024年坡头镇蔬菜制种育苗大棚建设项目明晰权属。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并结合我镇实际，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确权依据

1. 《济源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对2024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批复的通知》（济巩固脱贫组[2023]19号）精神。
2. 坡头镇2021年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
3. 2024年5月6日党政班子会议精神。

二、确权原则

按照《济源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对2024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批复的通知》（济巩固脱贫组[2023]19号）文件要求，我镇实施了2024年坡头镇蔬菜制种育苗大棚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地点为2个村，分别是大庄村、佛涧村，于2023年11月份开工建设，新建大棚约5346平方米，其中大庄村新建8棚，3321平方米；佛涧村新建4棚，1872平方米；最终经过结算评审后资金为661285.97元。

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并通过镇党政班子会议研究，将该项目

确权到大庄、佛涧等 2 个村，项目所得收益亦用于以上 2 个村。其中，大庄村按照 422902.17 元的资金享受固定收益，佛涧村按照 238383.8 元的资金享受固定收益。

三、相关要求

1. 确权村要按照 2021 年示范区、镇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每年制定完善年度项目收益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并报镇乡村建设办审核备案。

2. 权属收益严格按照制定的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方案进行使用，优先用于资助低收入和困难群众、村级公益岗位、项目运行维护、低收入户的产业奖补和壮大村集体经济，坚决杜绝将该项目收益资金用于偿还村集体债务或其它。

3. 该项目收益资金由镇三资代理中心和镇乡村建设办负责监管；各行政村要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使用该项目收益资金，每年年底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此页无正文)